

证券代码：874375

证券简称：红光电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0,679,353.79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716,589.57 元。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90,641,556.5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0,620,511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60,021,045.58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5,25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25,25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 元（含税）；以资本公积向参与分配的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6.8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8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,292,500 元，转增 17,170,000 股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

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(一)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(二)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